

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监事会书面议案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于 2024 年 2 月 19 日以书面议案的方式形成决议。相关书面议案于 2024 年 2 月 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。本次书面议案决议应表决监事 5 名，实际表决监事 5 名。书面议案决议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书面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。

鉴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宜的发行决议的有效期即将届满，为确保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顺利推进，现提请股东大会将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、2023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3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《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》项下决议有效期延长，延长后的决议有效期至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、202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4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所述事项之日起 12 个月。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，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等其他内容不变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以上议案尚须分别以特别决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、202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以及 2024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七届监事会 2024 年 2 月 19 日书面议案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 年 2 月 20 日